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14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本地生 ☐ 是 ☐ 否會員 ☐ 陸生 ☐ 僑生
籍貫	廣東省	縣市		備註	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	
就讀學校 (成績單所列)		科系所 (成績單所列)		年級 (成績單所列)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戶籍地址						
目前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年齡	存或歿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父：						
母：						
附繳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本地生)。 2、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3、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粵籍籍貫證明文件： ①本地生：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印本，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父系)舊式手抄本戶籍謄本、舊式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印本。 ②僑生：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父系)之粵籍證明文件影印本，若僑生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 ③陸生：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 5、申請助學金者，另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書(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之)。 6、申請人在台銀行(或郵局)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因應疫情不時之需)。 7、自傳乙份(300字以內)。 8、申請書繳交學校前，請仔細核對所需附繳證明文件，若有缺件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作為申請大專獎(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學校審核意見				同鄉會審核意見		
請承辦單位蓋承辦單位收件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114 學年)

- 第一條：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粵籍(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碩、博士研所就讀之學生，敦品勵學，力求上進，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大專院校(不含空大)、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公費生及交換學生)，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
- 第三條：每年獎學金名額，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
- 第四條：申請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十月卅一日止，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且由學校統一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申請書一份(以本會印發格式)。
 - 二、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
 - 三、自傳乙份(三百字以內)。
 - 四、本地生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直系血親(父系)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五、陸生及僑生，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父系)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若僑生，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
- 第六條：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依學校、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以捐贈者名義，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一萬元、八千元及獎狀乙紙。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以國內碩、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大專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總名額為二十名。
- 第七條：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及獎狀(不得代領)。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典禮當日未來領者，限於兩週以內，親自來會具領，但不發交通補助費；或填具"補發申請書"，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逾限未領者，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若有特殊情形，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
- 第八條：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第九條：申請本會獎學金各級學位期限：博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
-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114學年)

- 第一條：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粵籍(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碩、博士研究所就讀之清寒學生，勤奮向學，協助其完成學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大)、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公費生及交換學生)，家境清寒或僑居地接濟斷絕，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但不得同時申請本會獎學金。
- 第三條：每年助學金名額，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
- 第四條：申請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十月卅一日止，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且由學校統一收件，逾期不受理。
- 第五條：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申請書一份(以本會印發格式)。
 - 二、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
 - 三、自傳乙份(三百字以內)
 - 四、本地生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直系血親(父系)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五、本地生之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請村、里辦公處所出具)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
 - 六、陸生及僑生，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血親(父系)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若僑生，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
- 第六條：碩、博士研究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大專生每名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 第七條：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領取助學金及獎狀(不得代領)。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典禮當日未來領者，限於兩週以內，親自來本會具領，但不發交通補助費；或填具"補發申請書"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逾限未領者，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並將其未領助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若有特殊情形，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
- 第八條：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第九條：申請本會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博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
-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